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8
六、结论.....6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图、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现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383-99-01-175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		
地理坐标	（ 120 度 34 分 29.979 秒， 27 度 34 分 10.2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龙港市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4-330383-99-01-175302
总投资（万元）	1078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建设面积（m^2）	13597.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苍政发[2014]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苍环函[2017]53 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块，根据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tr><th>项目</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r><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td></tr>
<tr><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r>
<tr><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td></tr>
<tr><td>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r>
<tr><td>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td></tr>
<tr><td rowspan="22">环境准入</td><td>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td>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td>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td></tr>
<tr><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td></tr>
<tr><td>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td></tr>
</table>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td>
</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所在地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块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达标规划为推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 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地表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块。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

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块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相关要求，本项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金属涂装	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70%	本项目塑粉用量 5t，水性漆（含水性固化剂）用量 2t，丙烯酸漆（含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 2.5t，则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为 73.68%	是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4.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对本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政策法规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符合
污染防治	2	涂装、流平、晾干、烘烤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喷塑工序采用半密闭收集废气，喷漆、晾干工序采用密闭收集废气；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调配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	本项目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去除，后段治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组合工艺；符合

		式）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符合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投产后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投产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符合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投产后企业应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符合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5.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本项目与《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源头控制	1	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粉末、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水性涂料需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粉末涂料。鼓励企业将溶剂型涂料进一步更换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2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3	采用先进涂装工艺。推广使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自动辊涂等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采用静电喷塑及干式喷漆工艺；符合
废气收集	4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5	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烤、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6	喷漆室采用密闭、半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 0.38-0.67 m/s，半密闭喷漆室（如轨道行车喷漆）控制风速为 0.67-0.89 m/s。静电、UV 涂料喷等可采用半密闭喷漆室收集废气，控制风速参照密闭喷漆室风速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7	喷涂工序应配套设置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除漆雾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不到后续处理设施或堵塞输送管道的，需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对漆雾进行预处理；符合
	8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存放等应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废气，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不用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原辅料仓库；符合
	9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本项目投产后，喷塑柜和喷漆房内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符合

		废气输送	10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项目投产后，废气收集、运输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符合
			11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拟设在厂房楼顶，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采用明装；符合
			12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3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废气治理	14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使用水性涂料、浓度低、排放总量小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以下的企业，废气处理可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及以上的企业，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符合
		废气排放	15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符合
			16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7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 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19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20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 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②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 ④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设施，应做好换水台帐记录（包括换水水量、时间等），并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 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原辅材料记录	21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名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企业现有厂房位于龙港市大桥工业区（租用原苍南县防腐设备厂闲置厂房），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加工。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编制《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苍环批﹙2013﹚35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苍环验﹙2013﹚11 号），企业已批产能为年加工 200 吨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现项目正常生产。 现企业投资 10788 万元，经龙港市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 2104-330383-99-01-175302），购得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块。拟新建厂房并购买设备，实施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可形成年加工 10000 吨各种机械配套产品与不锈钢制品。项目建成后企业最终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200 吨各种机械配套产品与不锈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0788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83.11m^2、总建筑面积 13597.45m^2。项目东面隔园区道路为浙江东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苍南县中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西面为时代大道，隔路为空地（工业用地）；北面隔小河为发展大道和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

总平面图布局说明：

厂区分为东西两区域，分别为管理生活区与生产区的两大功能区域。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设有 1#生产车间（1 层）、2#生产车间（2 层）；管理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设有 1 幢 6 层综合楼（其中：一层为食堂、二至六层为办公室）。

项目总体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总体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名称</th><th>指标（m^2）</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1</td><td colspan="2">总用地面积</td><td>15183.11</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建筑占地面积</td><td>7582.67</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1#生产厂房</td><td>3515.10</td><td>/</td></tr>
<tr><td>2#生产厂房</td><td>3515.10</td><td>/</td></tr>
<tr><td>综合楼</td><td>528.47</td><td>/</td></tr>
<tr><td>门卫</td><td>24</td><td>/</td></tr>
<tr><td rowspan="7">2</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td><td>13597.45</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上建筑面积</td><td>13597.45</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1#生产车间</td><td>3796.03</td><td>1 层（h=16.76m)</td></tr>
<tr><td>2#生产厂房</td><td>6533.52</td><td>2 层（h=16.76m)</td></tr>
<tr><td>综合楼</td><td>3243.9</td><td>6 层（h=21.6m)</td></tr>
<tr><td>门卫</td><td>24</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容积率</td><td>1.496</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建筑密度（%）</td><td>49.94%</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绿地率(%)</td><td>15%</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非机动车位（辆）</td><td>81</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机动车位（辆）</td><td>39</td><td>/</td></tr>
</table>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扩建后全厂年产能
1	不锈钢制品	200 t/a	+4000 t/a	4200 t/a
2	机械配套产品	0	+6000 t/a	6000 t/a
合计		200 t/a	10000 t/a	10200 t/a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 4 台数控激光切割机、10 台剪板机、5 台折弯机、2 台数控刨槽机、2 个喷塑柜、1 条自动喷漆线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最终达到年加工 10000 吨各种机械配套产品与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共有 2 个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为 1 层：布置有机加工区、电焊区、切割区、原料仓库等。 2#生产车间为 2 层：1 层布置喷塑区、喷漆区、装配区、检验区、危废仓库等，2 层布置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员工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喷塑废气：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后未被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引至屋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DA002) 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调配、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进行，并设密闭微负压的晾干房，喷漆房和晾干房整体集气，废气收集经过滤棉吸附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焊接废气：采用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 切割烟尘：经各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DA005）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套）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房	10m×6m×2.8m	1
		自动喷漆线	/	1
		喷枪	/	2
	晾干	晾干房	10m×19m×2.8m	1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柜	/	2
		烘箱	NMT-3006（电加热）	1
机械加工单元	机加工	数控激光切割机	BOLT-6025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QG-YLR700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D-FAS72040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Trulaser5000	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67Y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PSC100-40K	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Y-160/320	1
		数控刨槽机	NVL4000	2
		剪板机	Q11-3*1320	4
		液压剪板机	6X3200	3
		数控剪板机	6X4200	2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HHS6-40-P40	1
		电焊机	NB-270G	4
		手持打磨机	/	3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扩建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现项目厂区					
1	剪板机	4 台	4 台	0	4 台
2	折弯机	2 台	2 台	0	2 台
本项目厂区					
3	喷漆房	0	0	+1 间	1 间
4	自动喷漆线	0	0	+1 条	1 条
5	喷枪	0	0	+2 把	2 把
6	晾干房	0	0	+1 间	1 间
7	喷塑柜	0	0	+2 个	2 个
8	烘箱	0	0	+1 台	1 台
9	数控激光切割机	0	0	+1 台	1 台
10	光纤激光切割机	0	0	+1 台	1 台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	0	0	+1 台	1 台
12	光纤激光切割机	0	0	+1 台	1 台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0	0	+2 台	2 台
14	液压板料折弯机	0	0	+1 台	1 台
15	数控板料折弯机	0	0	+1 台	1 台
16	液压板料折弯机	0	0	+1 台	1 台
17	数控刨槽机	0	0	+2 台	2 台
18	剪板机	0	0	+4 台	4 台
19	液压剪板机	0	0	+3 台	3 台
20	数控剪板机	0	0	+2 台	2 台
21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0	0	+1 台	1 台
22	电焊机	0	0	+4 台	4 台
23	手持打磨机	0	0	+3 台	3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现有项目实际年用量	扩建项目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现项目厂区					
1	不锈钢板材	200.3t/a	200.3t/a	0	200.3t/a
本项目厂区					
2	不锈钢板材	0	0	+10000t/a	10000t/a
3	钢板	0	0	+1000t/a	+1000t/a
4	焊条	0	0	+5t/a	5t/a
5	塑粉	0	0	+5t/a	5t/a
6	丙烯酸漆	0	0	+1.5 t/a	1.5 t/a
7	稀释剂	0	0	+0.5t/a	0.5t/a
8	固化剂	0	0	+0.5t/a	0.5t/a
9	水性漆	0	0	+1.6t/a	1.6t/a
10	水性固化剂	0	0	+0.4t/a	0.4t/a
11	润滑油和齿轮油	0	0	+0.2t/a	0.2t/a

主要原辅料成分信息表：

根据业主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各主要原辅料成分信息见表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成分信息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丙烯酸漆	丙烯酸树脂	55-60
	二甲苯	8-10
	乙酸丁酯	8-10
	无铅颜料	15-25
稀释剂	二甲苯	10
	环己酮	15
	乙酸丁酯	50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25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80
	乙酸丁酯	20
水性漆	2-丁氧基乙醇	1-5
	去离子水	20-30
	环氧树脂	20-30
	颜料	25-35
水性固化剂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35-45

	水	45-5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37～140℃。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 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在水中不溶，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乙酸丁酯：又称醋酸丁脂、乙酸正丁酯称，化学式为 $CH_3COO(CH_2)_3CH_3$，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熔点 -73.5℃，沸点 126.6℃，闪点 22℃，相对密度 0.8825，燃点为 42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环己酮：$C_6H_{10}O$（98.14），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5℃，沸点：115.6℃，相对密度(水=1)0.95；相对密度(空气=1)3.38，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_6H_{12}O_3$，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高于 42 °C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是性能优良的低毒高级工业溶剂，对极性和非极性的物质均有很强的溶解能力，适用于高档涂料、油墨各种聚合物的溶剂。

塑粉：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项目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8%、聚酯树脂 28%、填料 40%、助剂 3%、颜料 1%。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投产后大部分产品经机加工后直接出厂，仅有少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经喷塑或喷漆工序处理，项目喷漆工序总喷涂面积约为 15000m^2。进行 1 道底漆和 1 道面漆喷涂。底漆采用水性漆，在喷涂前，

需将水性漆和水性固化剂按 4:1 调配，调配完成后，喷涂使用的底漆中固含量为 52%。面漆采用丙烯酸漆，在喷涂前，需将丙烯酸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3:1: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完成后，喷涂使用的面漆中固含量为 64%。则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工序	喷涂面积（m^2）	干膜厚度（μm）	干膜密度（g/cm^3）	调配后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油漆用量（t/a)
喷面漆	15000	67	1.1	64	70	2.46
喷底漆	15000	40	1.2	52	70	1.98

由上表可知，项目理论油性调配漆总消耗量为 2.46t/a，水性调配漆总消耗量为 1.98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丙烯酸漆用量 1.5t/a、稀释剂用量 0.5t/a、固化剂用量 0.5t/a 按配比进行调漆后合计 2.5t/a，水性漆用量 1.6t/a、水性漆稀释剂用量 0.4t/a 按配比进行调漆后合计 2t/a，可满足本项目喷漆的用量要求。根据业主提供预计用漆量与理论用漆量差距不大（5%以内），因此本项目油漆用量是合理的。

B.根据项目工艺情况和设备容量，限制产能的设备是喷漆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有 1 条喷漆线（喷枪 2 把），喷枪喷嘴流量 35ml/min，根据实际操作工况，工件在喷漆过程中部分时间用于上件、调整位置、移动输送、下件等操作，故实际处于喷涂状态（喷枪开启）的时间约为 40min/h，则每把喷枪小时喷涂量约为 1400ml/h×喷枪，喷漆车间小时最大油漆用量约为 3.08kg/h（综合油漆密度按 $1.1\times10^3 kg/m^3$ 计），满负荷情况下（按年喷漆 1600h 计）可喷涂油漆量 4.93t/a，满足企业底漆和面漆使用量 4.5t/a。

本项目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即用状态下限量值约为 34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规定的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面漆限量值 420g/L）限值要求。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限量值约为 14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规定的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底漆限量值 250g/L）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浙江省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规定的表 1 部分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中 VOCs 含量（工业防护涂

	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底漆 250g/L）限值要求。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15 人，本项目新增人员 100 人，全厂总员工人数为 115 人。项目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两班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1 幢综合楼、2 个生产车间。 1 幢 6 层综合楼（其中：一层为食堂、二至六层为办公室）；1#生产车间为 1 层：布置有机加工区、电焊区、切割区、原料仓库等；2#生产车间为 2 层：1 层布置喷塑区、喷漆区、装配区、检验区、危废仓库等，2 层布置成品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不锈钢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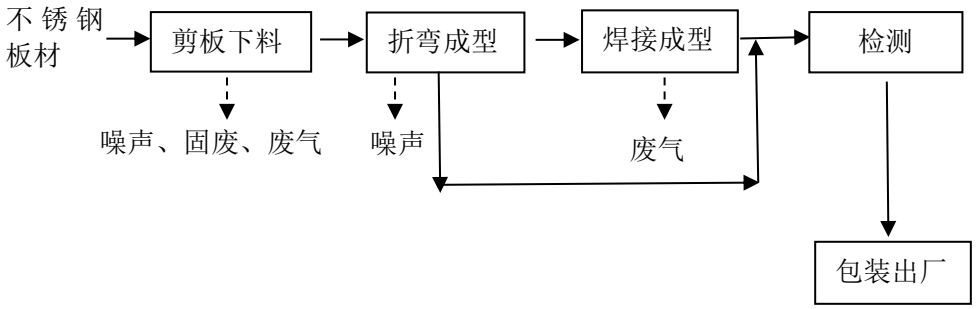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外购的不锈钢板材按客户要求，经数控剪板机裁切下料，折弯机加工成型即为成品，其中少部分机加工半成品再经焊接成型后为成品。

2.机械配套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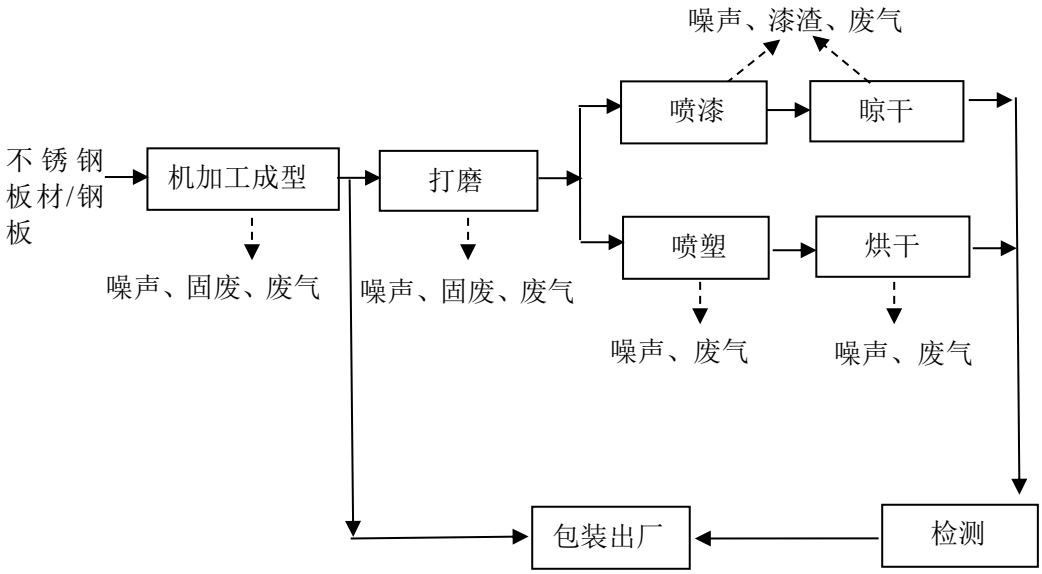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外购的不锈钢板材与钢板按客户要求设计下料，大部分板材经数控激光切割机精密切割、折弯等机加工成型后即为成品配件出厂；少部分经机加工后的板材使用手持打磨机打磨后再经喷漆或喷塑工序处理后为成品，检测包装出厂。

（1）喷漆、晾干：本项目喷漆分二道，先喷一道底漆，再进行面漆喷涂，

其中底漆均为水性油漆，面漆均为溶剂型油漆。喷面漆时，先采用调漆桶进行手工调漆，将面漆中丙烯酸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进行调配。喷底漆时，先采用调漆桶进行手工调漆，将底漆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按比例进行调配。每道喷漆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

（2）喷塑、烘干：喷塑主要是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抽风系统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进行回用。喷粉完成后进入烘箱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60℃~180℃，本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机加工	切割烟尘、金属粉尘
	焊接	焊接烟尘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光氧催化剂
		废滤芯、塑粉
		废活性炭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漆雾处理	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现状为空地。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

企业现有厂房位于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于 2013 年 2 月编制《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苍环批〔2013〕35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苍环验〔2013〕11 号），企业已批产能为年加工 200 吨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现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现项目环评资料及现项目验收资料，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现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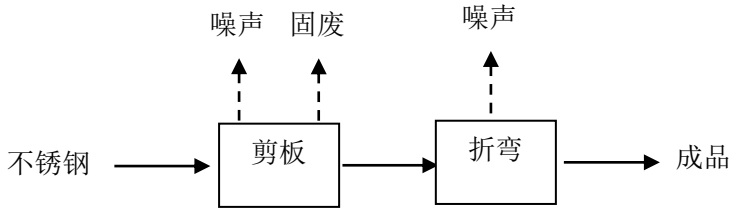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说明：

剪板：是运用一种剪板材的机械对各种厚度的不锈钢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折弯：使用一种折弯板材的机械，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使得压板可以做成多种工件要求。

2、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项目环评年用量	现项目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板材	200.3t/a	200.3t/a

3、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项目环评数量	现项目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4 台	4 台
2	折弯机	2 台	2 台

4、现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现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12。

表 2-12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项目环评产能
1	不锈钢制品	200 t/a

5.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根据《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苍环批（2013）35 号），《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苍环验（2013）11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已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13：

表 2-13 现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及批复防治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废气	设置封闭的机加工车间	设置封闭的机加工车间	符合
3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厂界噪声须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处于良好的运 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4	固废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现有项目审批与污染源统计情况

根据现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现有项目总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企业现项目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环保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	180t/a	是
		COD	0.0108t/a	/	0.010t/a	是
		NH_3-N	0.00144t/a	/	0.001t/a	是
		总氮	/	/	0.003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3 类标准	/	/
固体废弃物	分切工序	边角料	0	0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

7.现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苍环验（2013）11 号）。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厂房组织生产，主要进行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生产，总占地面积 2350m^2，设计年加工 200 吨不锈钢制品，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2）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同时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边角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验收监测结果

2013 年 4 月 25 日，苍南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

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设 8 个监测点，各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验收结论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5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1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未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尽快落实相关排污许可登记程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龙港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NO_2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浓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浓度			
	日平均浓度			超标

根据 2020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 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O_3 能够达标，$PM_{2.5}$ 日平均浓度超标，故项目所在地属于超标区。 达标规划（扬尘污染控制）：出台《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粗颗粒物监 管。制定实施多部门扬尘联合检查方案，市区每月、各县（市）每两月开展一次县级部门联 合检查，市级定期开展部门联合督查，其中市级督查共检查工地 128 个，建议整改（立案）100 件。开展市区专项攻坚，划定四个重点区域，明确重点道路，指导属地政府提高道路洒 水冲洗频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南面约 3.2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2020.3.16								
	2020.3.17								
	2020.3.18								
	均值								
B2	2020.3.16								
	2020.3.17								
	2020.3.18								
	均值								
Ⅳ类标准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报告（2020 年）》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2020 年 5 月、8 月、11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近岸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地

	块。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接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喷漆、晾干和喷塑、固化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3-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营运期电焊和机械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营运期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营运期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本项目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 1:2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0	0.153	/	0.163
氨氮	0.001	0.015	/	0.016
总氮	0.003	0.046	/	0.049
VOCs	/	0.250	0.500	0.250
颗粒物	/	2.162	3.243	2.162

注：*根据《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苍环批（2013）35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①对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进行清扫定期洒水，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对离开厂区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②采用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和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过程产生扬尘。③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蓬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④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蓬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2）施工废水 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其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沉淀的淤泥由管理部门妥善安排收集并统一清运处置等；②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人员生活区，临时住房租用附近居民房加以解决，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在租用地产生，统一汇入龙港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噪声 ①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②同时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尤其在夜间必须严禁这类机械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下，如果因为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同时公告周围单位。③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况。 （4）施工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实行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可用于就近填海、龙港新城基础设施建设；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采用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③施工中产生的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

	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漆雾、晾干废气。 ①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在高温电弧作用下进行，焊条被熔化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结成固体颗粒，形成有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中的 80~90%来源于焊条，少量来自被焊工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20.2kg/t 焊条，烟气粒度 0.10~1.25μm。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01t/a，焊接工序每天工作 5h，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速率约为 0.067kg/h，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率不低于 85%，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 ②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切割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1.5kg/t 原料。本项目金属板材使用量为 11000t/a，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16.5t/a，切割工序每天工作16h，年工作日300 天，则产生速率约为 3.438kg/h，切割烟尘经各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处理总风量为 10000m^3/h，废气集气率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激光切割车间半封闭，未

收集烟尘中约 80%因重力沉降等因素可沉降在车间内，定时清理打扫，约 20%烟尘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激光切割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6.5	1.403	0.292	29.200	0.495	0.103	1.898	DA004 排气筒

③金属粉尘

项目打磨、剪板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考虑到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为金属粉屑，不会产生大规模的粉尘污染，建议加强工作人员个人保护，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收集后与其它废边角料一起外卖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臭气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过程中，部分有机物会逸散至大气中，产生异味污染，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对此仅进行定性分析。

⑤漆雾、喷漆废气和调漆、晾干废气

项目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主要来自喷漆、调漆、晾干过程，本项目设置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喷漆废气产生点为：喷枪喷射过程中产生，该工序在自动喷漆线内完成；晾干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挥发主要是在油漆桶、稀释剂桶等开启以及调漆时产生。

A.本项目油漆的调配在喷漆房进行，不单独另设调漆间；本项目晾干工序在晾干房进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在环评分析中将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计入喷漆有机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根据各油漆成分说明进行计算，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有机溶剂部分按全部挥发计），则喷漆过程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4-2 所示，其中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环己酮等助剂采用非甲烷总烃因子加以评价。

表 4-2 喷漆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丙烯酸漆（1.5t/a）	二甲苯	8-10	10	二甲苯	0.15
	乙酸丁酯	8-10	10	乙酸丁酯	0.15
稀释剂（0.5t/a）	二甲苯	10	10	二甲苯	0.05
	环己酮	15	15	非甲烷总烃	0.075
	乙酸丁酯	50	50	乙酸丁酯	0.2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25	25	非甲烷总烃	0.125
固化剂（0.5t/a）	乙酸丁酯	20	20	乙酸丁酯	0.1
水性漆（1.6t/a）	2-丁氧基乙醇	1-5	5	非甲烷总烃	0.08
水性固化剂（0.4t/a）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10	10	非甲烷总烃	0.04

B.漆雾产生情况：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项目油漆中固化成分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油漆中固化成分产生情况

名称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产生量（t/a）
丙烯酸漆（1.5t/a）	丙烯酸树脂	55-66	58.5	1.2
	无铅颜料	15-25	21.5	
固化剂（0.5t/a）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80	80	0.4
水性漆（1.6t/a）	环氧树脂	20-30	25	0.88
	颜料	25-35	30	
水性固化剂（0.4t/a）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35-45	40	0.1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油漆中固化分总量为 2.640t/a。项目采用干式静电自动喷涂，喷涂过程中油漆约 70%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 30%喷逸涂料雾化成漆雾后随气流弥散。则漆雾中固化组分的量为 0.792t/a。本项目喷漆线采用过滤棉过滤漆雾，漆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7%，则过滤棉吸附的漆雾约为 0.691t/a；剩余约 10%未收集漆雾中的固化组分会粘附在喷漆线内壁及喷漆房的地面、墙面等处，企业清理收集后作为废漆渣处置，则废漆渣产生量约 0.079t/a。

C.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喷漆、调配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并设密闭微负压的晾干房，喷漆房和晾干房整体集气，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总处理风量不低于 15000m³/h（企业喷漆房面积 60m²，晾干房面积 190m²，房间高度为 2.8 米，通风次数按 20 次/h 计算）。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可一并处理”。本项目调配、喷漆、晾干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调配、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可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漆雾处理效率不低于 97%，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喷漆时间为年工作 1600 小时，本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喷漆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配喷漆晾干	漆雾（颗粒物）	0.792	0.022	0.014	0.933	/	/	0.022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20	0.029	0.018	1.200	0.032	0.020	0.061	
	二甲苯	0.200	0.018	0.011	0.733	0.020	0.013	0.038	
	乙酸丁酯	0.500	0.045	0.028	1.867	0.050	0.031	0.095	
	VOCs（合计）	1.020	0.092	0.058	3.867	0.102	0.064	0.194	

⑥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喷塑时将塑粉放入高压静电发生器内，带电后通过静电枪均匀喷涂在配件表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造业系数手册》，喷塑粉尘的产生量为 300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5t/a，项目粉末喷涂过程在手工喷塑台（半密闭）内进行，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

收后循环使用（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回收效率不低于 95%，回收粉尘为 1.282t/a），收集后未被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引至屋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风量 8000m³/h，每天喷塑 8h，年工作 300 天。则喷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喷塑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颗粒物	1.500	0.068	0.028	3.500	0.150	0.063	0.218	DA001 排气筒

喷塑工序完成后，进入烘箱进行烘烤固化工序，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塑过程使用的塑粉主要化学成分为：环氧树脂 28%、聚酯树脂 28%、填料 40%、助剂 3%、颜料 1%，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为 160℃~180℃。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生产中不可避免的会在树脂中残留少量的挥发分。因此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中残留少量的挥发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的附表 1C 设备及机械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可知，粉末涂料的 VOCs 含量为 2%（树脂量），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树脂含量为 2.8t/a，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6t/a。由于固化过程中烘箱密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仅在开箱过程中少量废气呈现无组织逸散，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屋顶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逸散量按产生量 2%计，有组织按产生量 98%计。

本项目塑粉属于无溶剂涂料，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风量为 1000m³/h，烘箱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喷塑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喷塑烘烤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6	0.055	0.023	23	0.001	0.0004	0.056	DA002 排气筒

⑦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为 100 人在厂内就餐，无住宿，有基准灶头 3 个，属中型规模，采用液化气，主要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温州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 5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42.45kg/a。油烟废气须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 DA005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时间按 4 小时计，去除率不低于 75%计，设计风量 6000m³/h，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0.61kg/a，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焊接	颗粒物	0.101	有组织	/	/	/
			无组织	0.024	0.016	/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6.500	有组织	1.403	0.292	29.2
			无组织	0.495	0.103	/
调漆、喷漆、晾干	漆雾（颗粒物）	0.792	有组织	0.022	0.014	0.933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0.320	有组织	0.029	0.018	1.200
			无组织	0.032	0.020	/
	二甲苯	0.200	有组织	0.018	0.011	0.733
			无组织	0.020	0.013	/
	乙酸丁酯	0.500	有组织	0.045	0.028	1.867
			无组织	0.050	0.031	/
	VOCs（合计）	1.020	有组织	0.092	0.058	3.867
			无组织	0.102	0.064	
喷塑、固化	颗粒物	1.500	有组织	0.068	0.028	3.5
			无组织	0.150	0.063	/
	非甲烷总烃	0.056	有组织	0.055	0.023	23
			无组织	0.001	0.0004	/
机加工	颗粒物	少量	有组织	/	/	/
			无组织	少量	/	/
食堂	油烟	42.45kg/a	有组织	10.61kg/a	0.009	1.5
（合计）	VOCs	1.076	/	0.250	/	/
	颗粒物	18.893	/	2.162	/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喷塑工序	喷塑	喷塑柜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风量 8000m³/h）	90	95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固化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风量 1000m³/h）	98	/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喷漆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	自动喷漆线、晾干间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除漆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³/h）	90	97	D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0	90			
			二甲苯			90	90			
			乙酸丁酯			90	90			
			臭气浓度			90	90			
焊接工序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5	90	/	是	/
切割工序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为 10000m³/h）	85	90	DA004	是	一般排放口
食堂	/	/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风量 6000m³/h）	/	75	DA005	是	/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m	m/s	K	H	/	
DA001	120.606612	27.523874	3.5	20	0.5	11.3	297	2400	间歇	一般排放口
DA002	120.606408	27.523853	3.5	20	0.2	8.9	313	2400	间歇	
DA003	120.606285	27.523783	3.5	20	0.6	14.7	303	2400	间歇	
DA004	120.606709	27.523450	3.5	20	0.5	14.2	303	4800	间歇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h	1 次	0.563	70.4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DA003		颗粒物	1h	1 次	0.446	29.7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80	12.0	
		二甲苯	1h	1 次	0.113	7.5	
		乙酸丁酯	1h	1 次	0.281	18.7	
DA004		颗粒物	1h	1 次	2.922	292.2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喷塑废气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后未被

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引至屋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喷塑粉尘“滤芯过滤”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烘箱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塑粉属于无溶剂涂料，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是可行的。

③调配、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干式喷漆房进行，并设密闭微负压的晾干房，干式喷漆房和晾干房整体集气，废气收集经过滤棉吸附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喷漆、晾干所采用的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经核算，上述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④油烟废气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⑤焊接废气采用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经各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经核算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6、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3.5	20m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23	20m	是
DA003	颗粒物	30		0.933	20m	是
	非甲烷总烃	80		1.2		
	二甲苯	40		0.733		
	乙酸丁酯	60		1.867		
DA004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29.2	20m	是
DA005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5	20m	是

7、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4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5	DA005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人员 1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120 L/（p·d）计，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排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

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_3-N、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60	/	3060	/	3060
	COD	400	1.224	400	1.224	50	0.153
	NH_3-H	30	0.092	30	0.092	5	0.015
	总氮	70	0.214	70	0.214	15	0.046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TW001）	2t/h	是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605544	27.523472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NH_3-H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5t/d	0.0006t/d	0.153t/a	0.163t/a
		总氮	15mg/L	0.00015t/d	0.00016t/d	0.046t/a	0.049t/a
		氨氮	5mg/L	0.00005t/d	0.00005t/d	0.015t/a	0.016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3t/a
	总氮						0.049t/a
	氨氮						0.016t/a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_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设计日处理能力 2 万 t/d，A_2/O-SBR 工艺 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海海域。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7）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7　2021 年 1~6 月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同比汇总

区域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鹿城区	125.9856	4	125.9856	100%	119.6463	4	119.6463	100%
龙湾区	26.1000	1	26.1000	100%	22.0928	1	22.0928	100%
瓯海区	9.2282	3	9.2282	100%	8.1200	2	8.1200	100%
洞头区	1.1350	1	1.1350	100%	0.8496	1	0.8496	100%
经开区	12.5570	2	12.5570	100%	13.4062	2	4.5734	34.1%
瓯江口区	1.5056	1	1.5056	100%	1.3412	1	0.9572	71.4%
永嘉县	7.7196	4	7.7196	100%	6.1566	4	6.1566	100%
平阳县	15.4602	3	12.3996	80.2%	15.7673	4	15.7673	100%
苍南县	7.0000	1	7.0000	100%	14.0000	1	6.6000	47.1%
龙港市	**13.4000**	**2**	**13.4000**	**100%**	**13.8000**	**2**	**13.8000**	**100%**
文成县	2.0302	1	2.0302	100%	2.0158	1	2.0158	100%
泰顺县	3.2140	4	3.2140	100%	3.7624	6	1.9527	51.9%
乐清市	33.4000	2	33.4000	100%	41.7383	5	41.7383	100%

瑞安市	41.0827	2	41.0827	100%	42.8204	6	42.8204	100%
全市	299.8181	31	296.7575	99.0%	305.5169	40	287.0904	94.0%

另外，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75%，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10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根据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4-18。

表4-18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自动喷漆线	70-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设减振装置与消声器；风机加装消音器、管道阻尼，车间实体墙隔声。	60	5h/d
2	风机	80-95		75	16h
3	喷塑柜	65-75		55	8h
4	烘箱	70-75		55	8h
5	激光切割机	75-80		60	16h
6	电焊机	75-80		60	5h
7	手持打磨机	80-90		70	8h
8	剪板机	90-100		80	16h
9	液压板料折弯机	80-90		70	16h
10	数控刨槽机	80-90		70	16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

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 m/s，全年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气温18℃，年平均相对湿度83%；

B、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同一平面，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C、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0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夜）
1	厂界东侧	41.2	65/55
2	厂界南侧	53.2	65/55
3	厂界西侧	31.7	65/55
4	厂界北侧	52.4	65/5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项目喷塑工序中收集的塑粉，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循环使用。

①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与切割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9%。则项

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容器

废油漆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均作为废油漆包装桶处置。根据类比资料废油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矿物油包装桶：本项目使用齿轮油、润滑油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均作为废矿物油包装桶处置。根据类比资料废矿物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滤芯：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滤芯因滤布破损、滤芯内支撑网弯曲收缩变形等原因致使滤芯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每年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8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漆渣：本项目涂料在喷涂过程中 90%的漆雾经收集处理，剩余 10%未收集漆雾中的固化组分会粘附在喷漆线内壁及喷漆房的地面、墙面等处，企业清理收集后作为废漆渣处置，项目漆雾中固化组分含有量为 0.792t/a，则废漆渣产生量约 0.079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⑤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润滑油和齿轮油的年用量为 0.2t/a，润滑油和齿轮油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添加，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产生，根据类比资料分析，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的产生量为年用量的 5%~10%，本报告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的年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先通过优质过滤棉截留，其中的固化组分在截留后凝固，过滤棉需进行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企业，过滤棉年更换次数约 10 次，每次换新量约 5kg，则过滤棉年

	更换量约为 0.05t/a，漆雾中固化组分年吸附量为 0.691t/a，则废过滤棉（包含吸附量）年产生量为 0.74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 有机物/1.0T 活性炭计。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量为 0.826t/a，前道光氧催化去除率约 30%，则后道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物量为 0.578t/a，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3.85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431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15000m^3/h，VOCs 初始浓度＜200mg/m^3，吸附箱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 吨，使用更换时间按 500 小时计。则活性炭平均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 吨/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废光解催化剂 项目废气 UV 光解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光解催化剂，根据经验数据，废光解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1t/3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 UV 灯管 本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	/	（346-007-09）	/	1000t/a	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	外售综合利用	1000t/a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体	/	/	（346-007-99）	/	0.008t/a			0.008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900-039-49）	T	4.431t/a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4.431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含汞废物	HW29（900-023-29 ）	T	0.01t/a			0.01t/a
废油漆包装桶	油漆等存放	固体	危险废物	油漆残留	HW49（900-041-49）	T/In	0.5t/a			0.5t/a
废矿物油包装桶	润滑油等存放	固体	危险废物	矿物油残留	HW08（900-249-08）	T，I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	机械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T，I	0.02t/a			0.02t/a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900-252-12）	T，I	0.079t/a			0.079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漆渣残留	HW49（900-041-49）	T/In	0.741t/a			0.741t/a
光解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900-041-49）	T	0.01t/3a			0.01t/3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生产车间南侧	20m²	袋装	2t	4 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			袋装	0.5t	1 年
3		废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3 个月
4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5t	3 个月
5		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3 个月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5t	3 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 个月
8		光解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1 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

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加强危废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过程防控措施

①生产过程

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合理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物料储存

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储存，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厂区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22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Q 值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齿轮油、润滑油	0.2t	矿物油	/	0.00008	2500	T，I	原料仓库	地下水、大气、土壤
二甲苯	0.2t	有机溶剂	100	0.02	10	T/In		
乙酸丁酯	0.5t	有机溶剂	100	0.01	50	T/In		
环己酮	0.075t	有机溶剂	100	0.0075	10	T/In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125t	有机溶剂	100	0.0025	50	T/In		
2-丁氧基乙醇	0.08t	有机溶剂	100	0.0016	50	T/In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0.04t	有机溶剂	100	0.0008	50	T/In		
危　废活性炭	2t	有机废气	/	0.04		T/In		

险废物			残留			50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 UV 灯管	0.5t	汞	/	0.01		T		
	废油漆包装桶	0.5t	油漆残留	/	0.01		T/In		
	废矿物油包装桶	0.5t	矿物油残留	/	0.01		T，I		
	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	0.5t	矿物油	/	0.01		T，I		
	废漆渣	0.5t	漆渣	/	0.01		T/In		
	废过滤棉	1t	漆渣残留	/	0.02		T/In		
	光解废催化剂	0.5t	有机废气残留	/	0.01		T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确定危险物质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6248）＜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A.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1）存储：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暂存，危险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本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后未被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引至屋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配、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干式喷漆房进行，并设密闭微负压的晾干房，干式喷漆房和晾干房整体集气，废气收集经过滤棉吸附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切割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气经各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DA005/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焊接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采用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废气处理</td><td>废滤芯</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10">无害化</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 UV 灯管</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油漆等存放</td><td>废油漆包装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润滑油等存放</td><td>废矿物油包装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机械维护</td><td>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漆渣</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棉</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光解废催化剂</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td></tr>
</table>

六、结论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50t/a	0	0.250t/a	+0.250t/a
	颗粒物	0	0	0	2.162t/a	0	2.162t/a	+2.162t/a
废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0	3060t/a	0	3240t/a	+3060t/a
	COD	0.01t/a	0.01t/a	0	0.153t/a	0	0.163t/a	+0.153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	0.015t/a	0	0.016t/a	+0.015t/a
	总氮	0.003t/a	0.003t/a	0	0.046t/a	0	0.049t/a	+0.04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3t/a	0.3t/a	0	1000t/a	0	1000.3t/a	+1000t/a
	废滤芯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431t/a	0	4.431t/a	+4.431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漆包装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矿物油包装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和废齿轮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漆渣	0	0	0	0.079t/a	0	0.079t/a	+0.079t/a
	废过滤棉	0	0	0	0.741t/a	0	0.741t/a	+0.741t/a
	光解废催化剂	0	0	0	0.01t/3a	0	0.01t/3a	+0.01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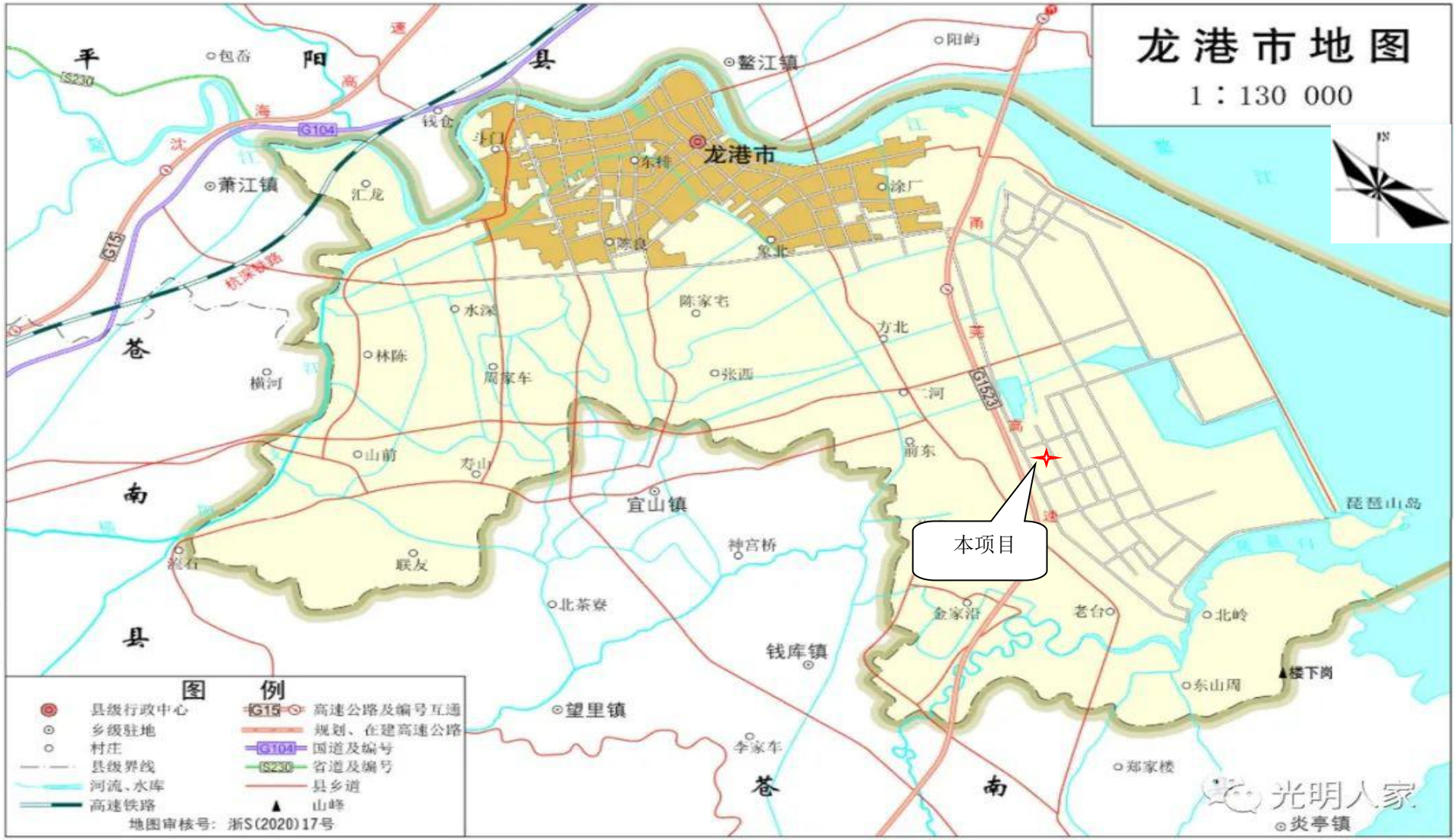
龙港市地图
1：130 000
平
阳
县
苍
南
县
包岙
钱仓
斗门
东塔
龙港市
鳌江镇
阳屿
萧江镇
汇龙
涂广
陈良
塞北
水深
陈家宅
方北
林陈
横河
周家车
张西
二河
山前
前东
宜山镇
琵琶山岛
神宫桥
联友
北茶寮
金家沿
老台
北岭
钱库镇
楼下岗
东山周
望里镇
李家车
郑家楼
炎亭镇
本项目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县级界线
河流、水库
高速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互通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0)17号
光明人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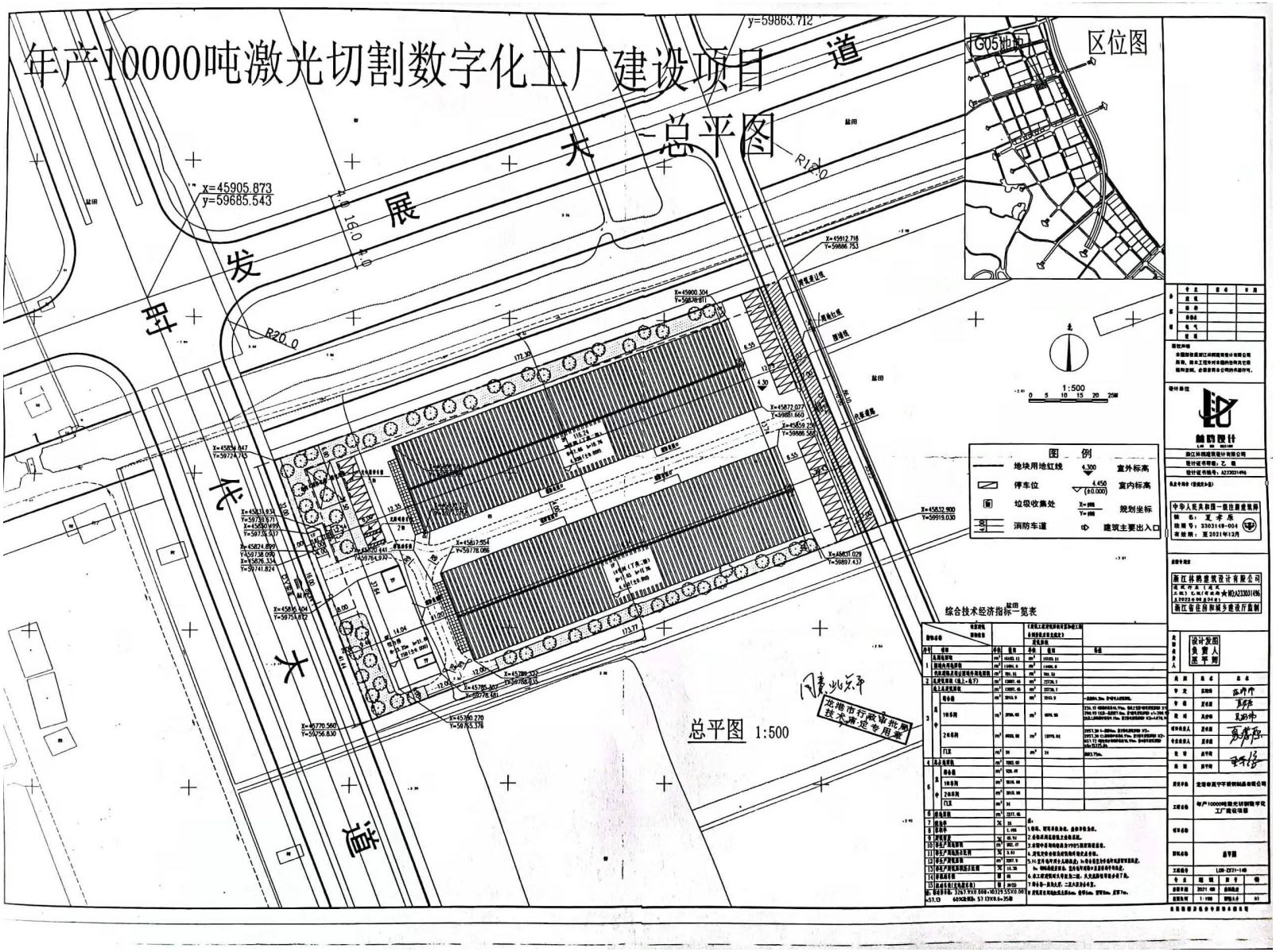
年产10000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总平图
区位图
图 例
地块用地红线
停车位
垃圾收集处
消防车道
室外标高
室内标高
规划坐标
建筑主要出入口
1:500
总平图 1:500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浙江林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发图负责人及平期

附图三（1） 项目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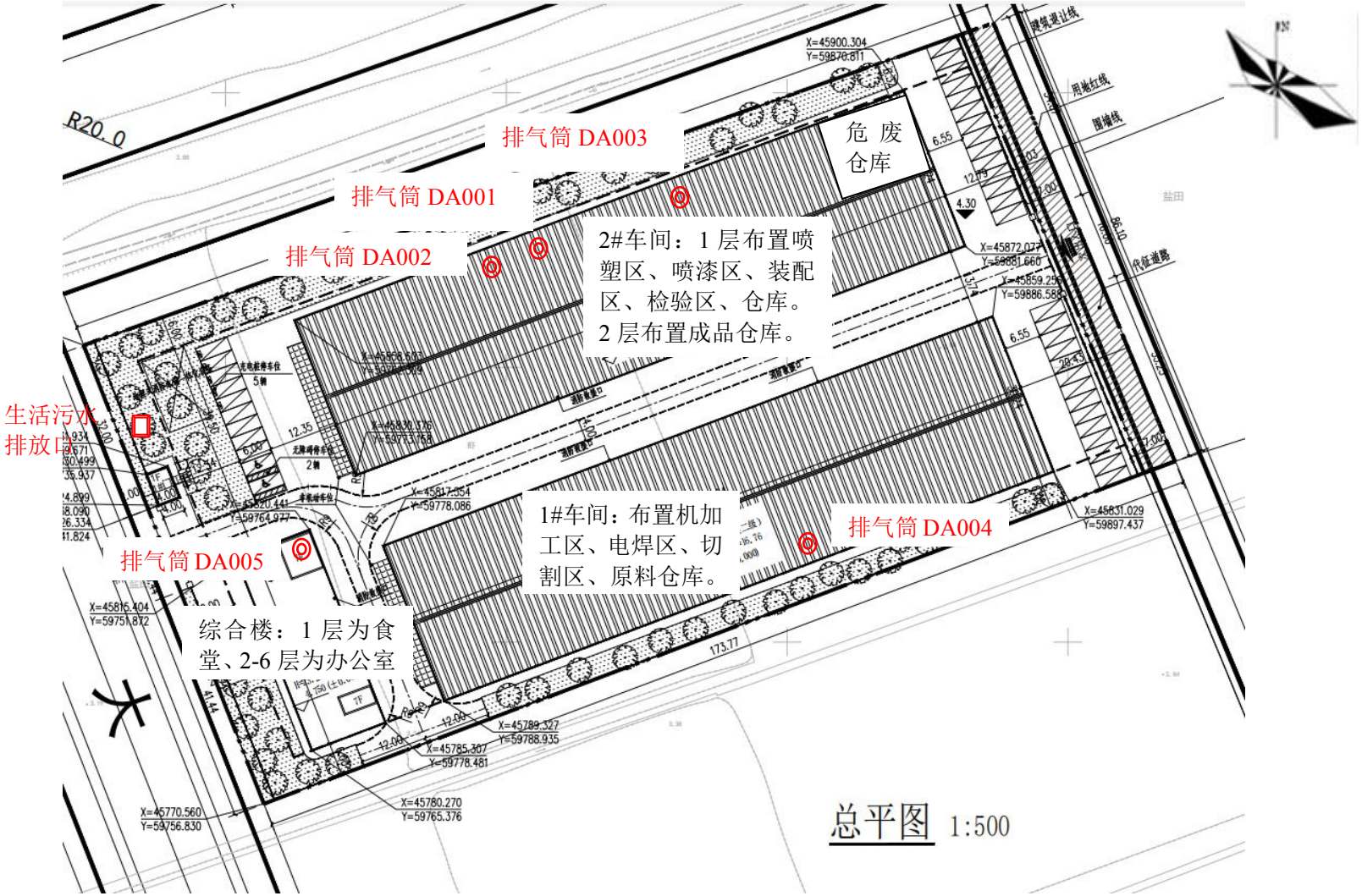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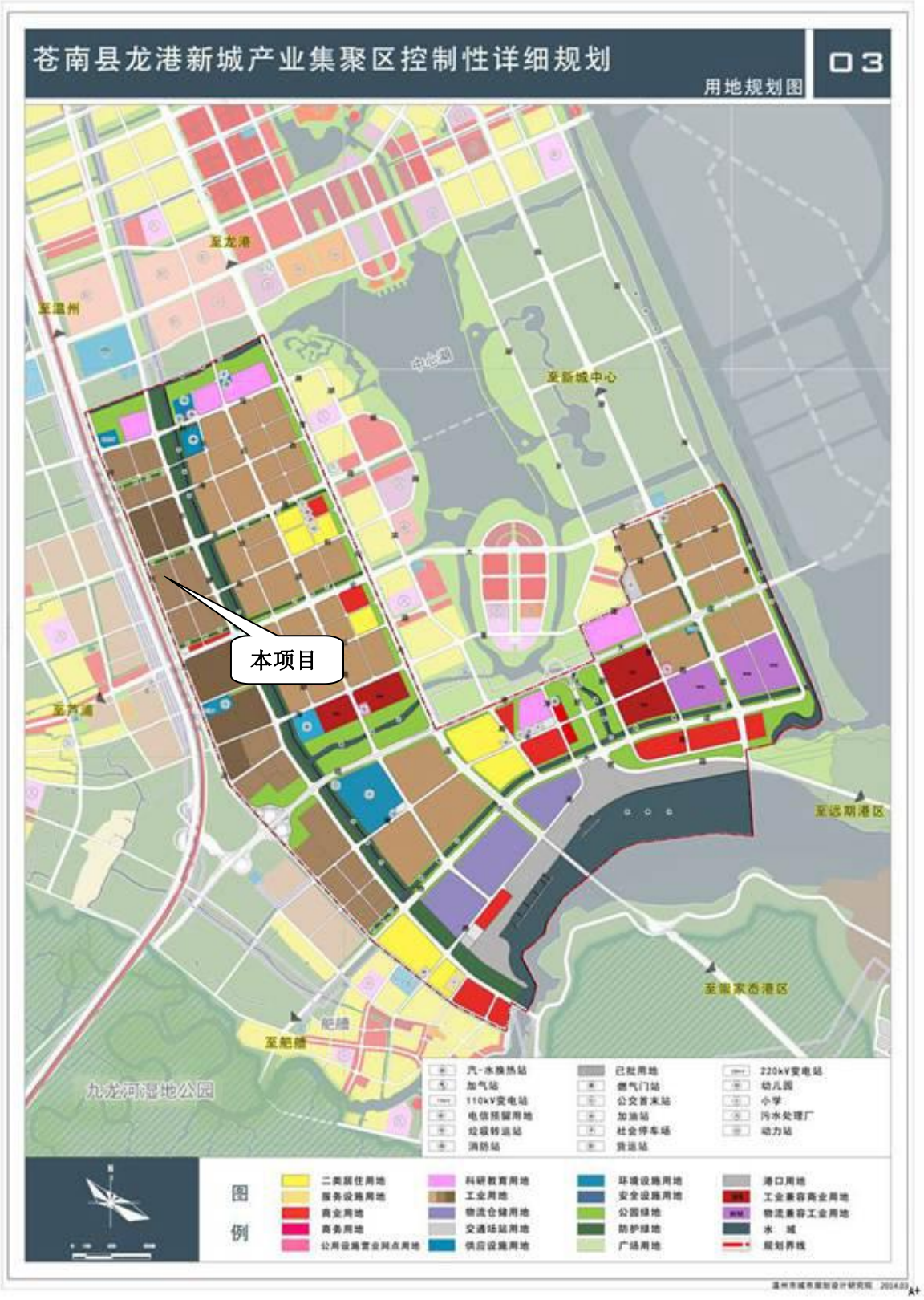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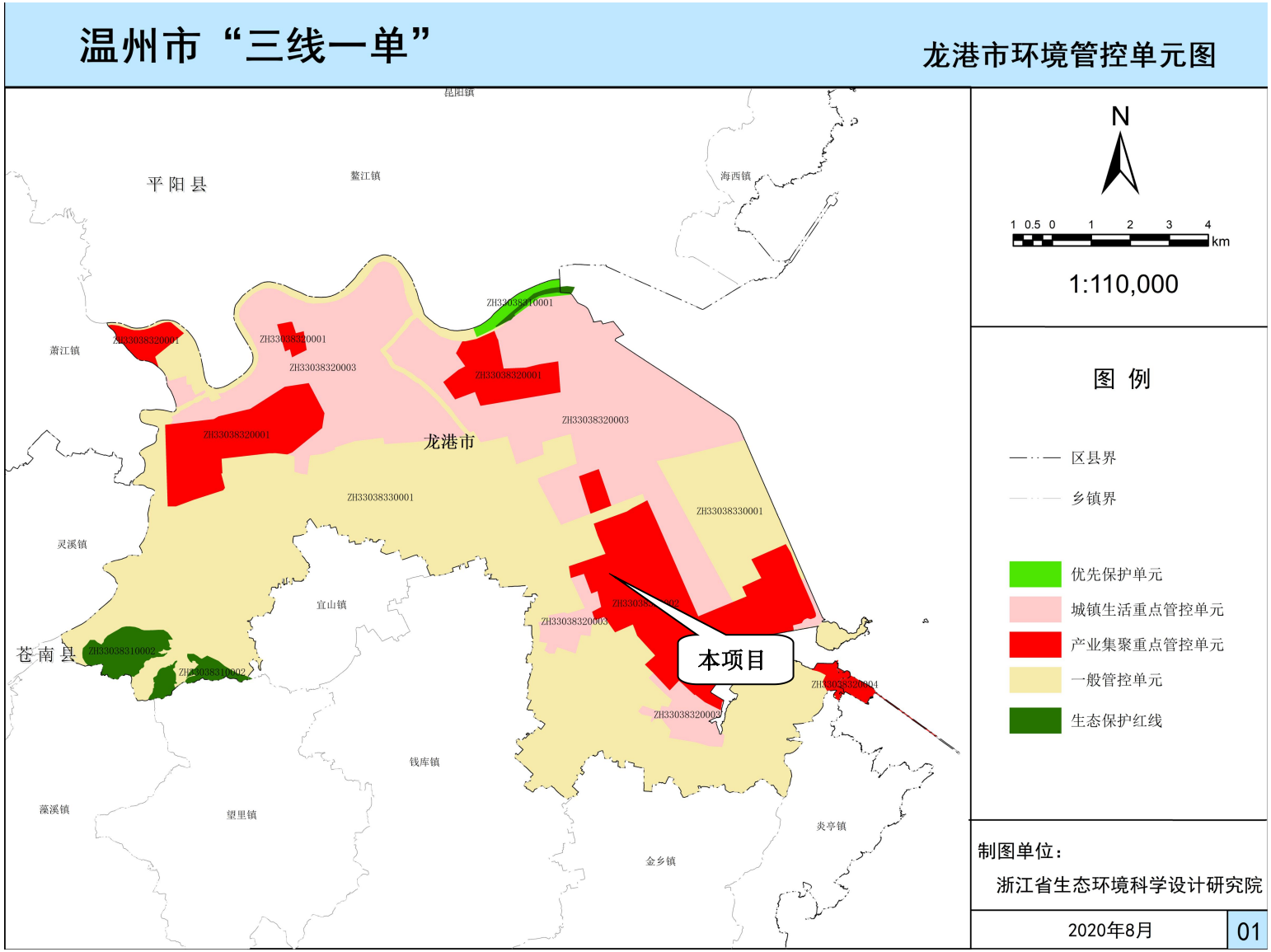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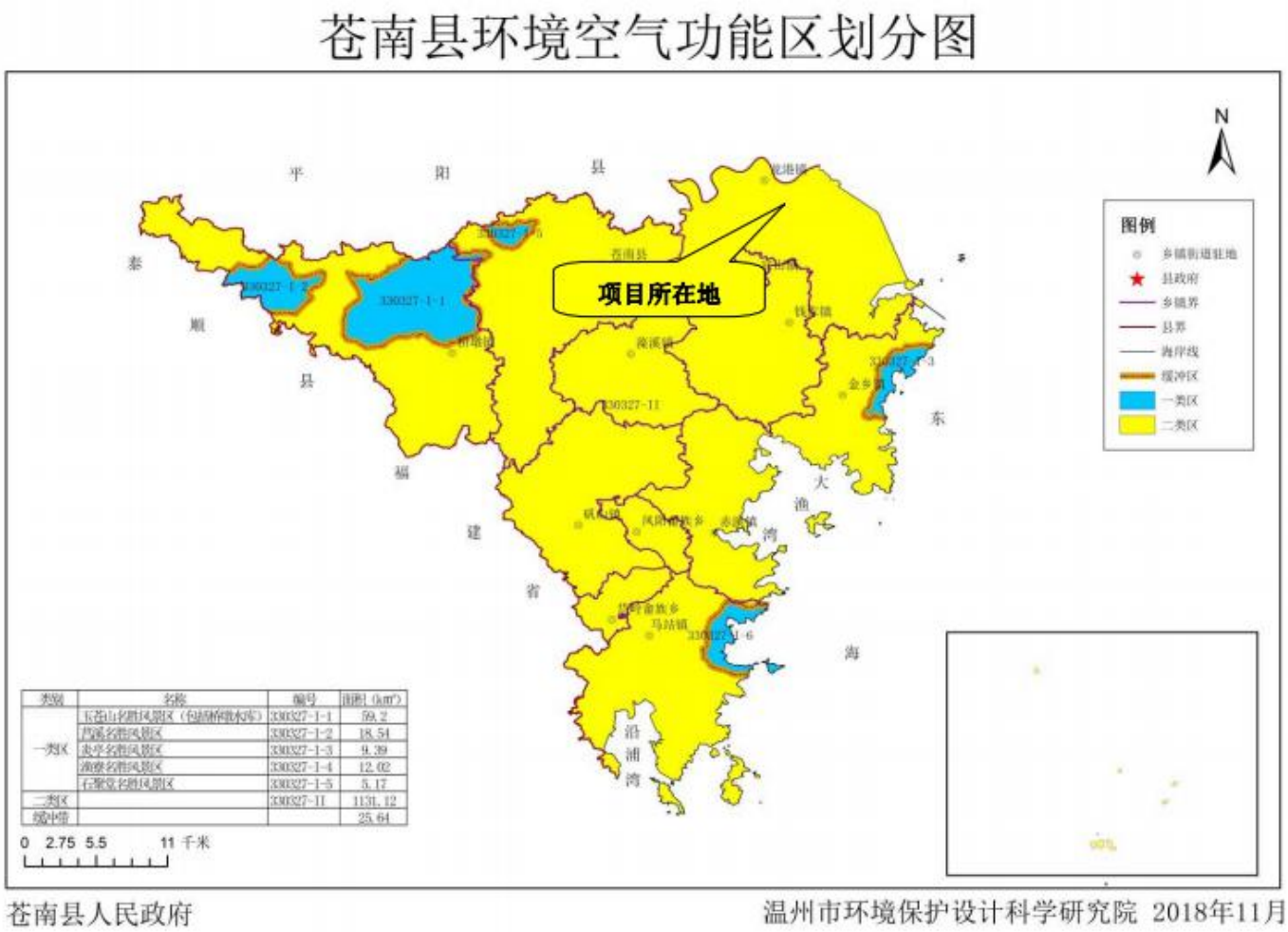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龙港市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383-99-01-175302		
	项目名称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
	详细地址	龙港市临港产业地基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1.6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21.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97.4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97.4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597.4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518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97.45方米，计划总投资10788万元。土建工程方案包含综合办公楼一幢3243.9平方米，1号生产车间一幢3796.03平方米，2号生产车间一幢6533.52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激光产能达到年产10000吨，相关产品包括印刷机械配套产品、医疗器械配套产品及不锈钢相关产品。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荣威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627691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0058.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788.0000	6500.0000	3058.0000	200.0000	300.0000	0.0000	23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788.0000	0.0000	8088.0000				27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759285595X1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碳钢、镀锌板、标牌、五金、铝制品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马光治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661611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92855 95X1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光滔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碳钢、镀锌板、标牌、五金、铝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15 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928559 5X1

企业名称: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光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2-03-16　　经营截止日期: 2032-03-15

核准日期: 2020-03-26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碳钢、镀锌板、标牌、五金、铝制品加工、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3	名称变更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03-26
3	住所变更	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苍南县防腐设备厂内）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大桥工业区（原防腐设备厂内）	2020-03-26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	500	2020-03-26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马光滔；出资额：25.5 万；百分比：51%;姓名：章满雪；出资额：24.5 万；百分比：49%;	姓名：马光滔；出资额：255 万；百分比：51%;姓名：章满雪；出资额：245 万；百分比：49%;	2020-03-26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4-01

浙江省编号：BDC33038312021900639776 6

浙（ 2021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

权 利 人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港市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3GB002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4401.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0年09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附 记

土地权利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更换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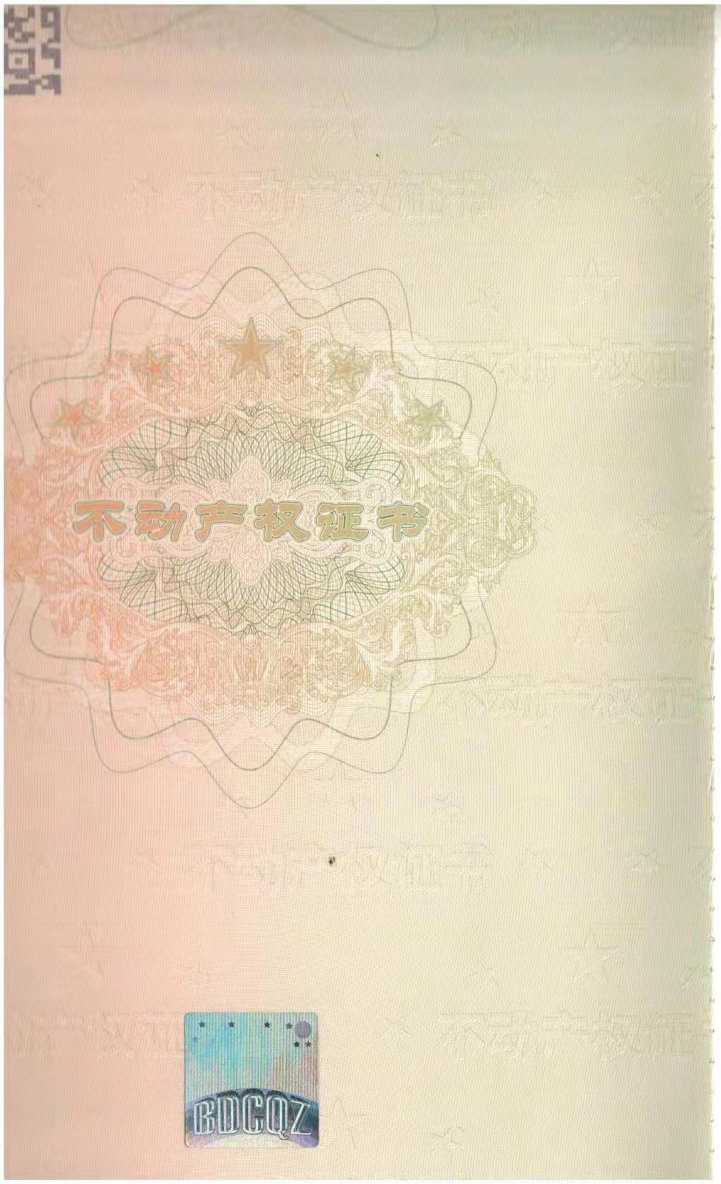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3202250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83202110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港市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激光切割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龙港市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面积：13597.4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10月20日 至 2022年10月20日	合同价格	2588.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志
设计单位	浙江林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孝原
施工单位	温州万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伟群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苍环批（2013）35号

关于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中逐项予以落实。

2、该项目选址于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苍南县龙港镇大桥西首），租用厂房组织生产，主要进行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2350 ㎡，建成年加工200吨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如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改变建设地址等重大变化，须另行申报。

3、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排放，远期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应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

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南侧厂界噪声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排放、其他侧厂界噪声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级标准排放。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质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并报我局备案。

7、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8、必须依法按时向苍南县环境监察大队龙港中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缴纳排污费。

9、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本审批意见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五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11、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光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06616111

邮政编码 325802

邮寄地址 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龙港镇大桥西首）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苍环批（2013）35号 2013.04.03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苍南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
环保投资（万元）	15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3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2年4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于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苍南县龙港镇大桥西首），租用厂房组织生产，主要进行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350 m²，建成年加工 200 吨不锈钢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审批相符。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远期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应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厂界噪声须达标排放。 3、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1、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影响。同时，项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苍环验[2013] 11 号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2013 年 5 月 14 日，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经现场检查和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于苍南县龙港镇大桥工业区（苍南县龙港镇大桥西首），租用厂房组织生产，主要进行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350 m²，设计年加工 200 吨不锈钢制品，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项目年工作 300 日。

主要设备为剪板机 4 台、折弯机 2 台等。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审批情况。《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写，于 2013 年 4 月 3 日通过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苍环批[2013]035 号。

2、污染防治设施情况。①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②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同时，项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③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目前实际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 吨，年排放废水量为 180 吨，CODcr 年排放量为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44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3年4月25日，苍南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结果如下：厂界噪声设8个监测点，各点位昼间噪声均合格。

四、验收结论

苍南县晟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五、建议和要求

1、高噪声设备发电机必须设置独立的发电机房，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得使用。

2、进一步完善噪声控制措施，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降低噪声影响。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设施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5、及时向龙港环保分局申报排污情况，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

6、目前项目地块东侧和南侧已在建设住宅小区，如项目作业对小区住户造成影响，则必须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

7、如龙港镇政府规划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企业应服从统一规划。建议尽早另行选址搬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物质安全资料（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各色丙烯酸漆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 177 号 电话：0769-850999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电话：0769-8509995

二、 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丙烯酸树脂	55-60	3(易燃液体)
二甲苯	8-10	3(易燃液体)
醋酸丁酯	8-10	3(易燃液体)
无铅颜料	15-25	4(易燃固体)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或吞食有害，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 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环境影响：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刺激、昏睡、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物品危害分类：3（易燃液体）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4.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须将污 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立即就医。

稀释剂 MSDS

第一部分 产品/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Thinmer

生产商：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企业应急电话： 0758-3603142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稀释剂

主要组份（简写）	索引号	化学式	含量（成分百分比）
二甲苯（XYL）	1330-20-7	C_8H_{10}	10%
醋酸正丁酯（BAC）	123-86-4	$C_6H_{12}O_2$	50%
环己酮（CYC）	108-94-1	$C_6H_{10}O$	1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	108-65-6	$C_6H_{12}O_3$	2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 1000ppm 以上会抑制神经系统，严重时会昏厥，100ppm 会刺激眼鼻喉，250ppm 会催泪。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正常储存下安定，高温下会放热分解及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下受污之物并使用肥皂与清水清洗接触部位，若刺激感仍未消除，请快速就医。

物质安全资料（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固化剂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177号 电话：0769-850999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电话：0769-8509995

二、 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80	3(易燃液体)
醋酸正丁酯	20	3(易燃液体)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或吞食有害，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 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环境影响：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刺激、昏睡、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物品危害分类：3（易燃液体）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4.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水性环氧底漆
修订日期：2020.05.26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26

MSDS 编号：MS-GWLC-P200526S1
版本号：1.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水性环氧底漆

产品英文名称：Waterborne Epoxy Primer

企业名称：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529738　　**传真号码：**0750-8773326

联系电话：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0750-8773397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专业用涂料，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合成树脂、颜料、溶剂和水的混合物。粘稠液体，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根据下列 GHS 分类，该混合物是有危险性的。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H316 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强烈眼刺激。吸入有害。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环境危害：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2-丁氧基乙醇	2-Butoxyethanol	1-5	111-76-2	√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35-45	7732-18-5	
环氧树脂	Epoxy resin	20-30	61788-97-4	
颜填料	Pigment filler	25-35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说明：

吸　　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失去知觉，使受害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　　入：如误吞，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

吸　　入：可能会导致鼻子和咽喉刺激。"如本产品与异氰酸酯固化剂混合（固化剂请参见其 MSDS），可能会对健康产生如下影响：接触异氰酸酯可能导致呼吸系统过敏。这种影响可能回事永久性的。症状包括类似哮喘的反应，以及气短，气喘，咳嗽或永久性肺敏感。此影响可能会在接触后几小时内发生。反复过量接触可能会导致永久性的肺功能损害。有肺部或呼吸系统问题或有异氰酸酯过敏史的个体需避免接触本产品的蒸汽或喷雾。"

食　　入：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如果本产品和异氰酸酯混合，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安全技术说明书

此 MSDS 根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提供

shibeiya
诗贝雅®

版本：1.1

修订日期：2017.08.01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固化剂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不适用

1.2 推荐的用途和使用限制

推荐用途：　　主要用于建构筑表面、金属表面的涂饰

使用限制：　　未测定

1.3 企业标识

公司：　　诗贝雅（广州）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楼路 332 号

联系电话：　　020-31211373

应急咨询电话：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全球协调制度（GHS）标准提供。

未分类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份	比例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35-45%
水	45-5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2022年 2月 20 日